

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立法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發布

場地管理要點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類別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說明
星光樓視聽教室 (集會活動場所)	380 m ² 每座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380 m ² 每座每小時五百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，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。 三、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場，應依本表規定訂定相關收費規定。但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，其優惠後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。 四、經教育部核定為新北市偏遠學校或特偏學校，得免收或減收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費。 五、學校得自訂其他交通工具停放收費標準。 六、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。 七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 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，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(按使用場地之電器功率而定) (二) 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三)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 九、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，係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瀚海樓游藝苑 (集會活動場所)	220 m ² 每座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220 m ² 每座每小時五百元	
運動場 (操場)	每座每小時一千元	每座每小時五百元	
瀚海樓六樓 (羽球)	每面每小時二百元	每面每小時一百元	
瀚海樓六樓 (中央球場區)	每面每小時五百元	每面每小時二百元	
瀚海樓六樓 (全場含舞台)	1100 m ² 每座每小時一千五百元	1100 m ² 每座每小時八百元	
星光藝文沙龍 (集會活動場所)	170 m ² 每座每小時七百元	170 m ² 每座每小時三百元	
桌球場	每桌每小時五十元	每桌每小時一百五十元	
教室	每間每小時四百元	每間每小時一百元	
汽車停車場	每車每月一千元至四千元 校內:200 元(日間) 校內:1000 元(日夜) 校外:3500 元(日夜)		
開放式空間	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至一元 校內:0.5 元/m ² /時 校外:1 元/m ² /時	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至一元 校內:0.5 元/m ² /時 校外:1 元/m ² /時	

各場地空間照明冷氣收費一覽表（收費單位：元/小時）

場地	照明	每小時收費 (千瓦*10 元/小時)	冷氣功率 (單位：千瓦)
星光樓視聽教室	450 元/4 小時	1,055 元	105.5 千瓦
瀚海樓游藝苑	400 元/4 小時	1,024 元	102.4 千瓦
瀚海樓體育館	1200 元/4 小時	3,165 元	316.5 千瓦
星光樓雲水軒	500 元/4 小時	984 元	8.2 千瓦*12 台 = 98.4 千瓦
星光樓 星光藝文沙龍	200 元/4 小時	依照冷氣卡計 費金額收費	8.2 千瓦*4 台 = 32.8 千瓦
一般教室	50 元/4 小時	依照冷氣卡計 費金額收費	8 千瓦*2 台 = 16 千瓦
	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		